

# 國立體育大學擊劍場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技擊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6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為管理擊劍場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收費辦法）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擊劍場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申請借用本校擊劍場，應先由借用單位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（附活動計畫、秩序冊或其他有關資料），俟核定後，其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借用時段依收費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，借用未達4小時，以一時段計算費用。
- 四、凡使用本訓練場地均負起維護清潔及愛惜設施之責任。借用單位於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負責清潔場地。
- 五、擊劍場各項設備，使用單位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之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違反情形之輕重，得不予租借。
- 七、農曆過年本校放年假期間暫不外借。
- 八、本要點所規定之場館設施，依收費辦法之標準表收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依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